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52號

原告 李俞瑱

被告 簡臻儀

上列被告簡臻儀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